

洛阳师范学院文件

校发〔2018〕190号

洛阳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洛阳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遴选与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洛阳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考核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8年4月26日

洛阳师范学院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研究生教育发展需要，充分发挥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进一步加强我校导师队伍建设，保证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导师遴选、考核与管理要适应学校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教育的发展需要，依据学科建设发展规划和导师队伍建设规划，结合各专业方向的研究生培养规模，按需设置导师岗位。

第三条 导师遴选考核工作要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合理。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导师遴选考核工作要体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特点和特色。

第四条 导师是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的最重要因素，导师的遴选与考核应有利于促进优秀人才成长和学科梯队建设，有利于促进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事业发展。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校内研究生导师的遴选、考核及管理。

第二章 导师任职资格遴选

第六条 导师遴选聘任工作原则上每两年进行一次。

第七条 申报导师任职资格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身体健康；

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授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8 周岁，副教授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40 岁以下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年龄均以当年 9 月 1 日为计算截止日。音、体、美专业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放宽条件；

3. 在学校设置的研究生招生学科领域上，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并具有稳定、明确的专业研究方向，掌握研究生教学和指导要求的新知识和新技术。

第八条 导师遴选条件

申请我校导师资格，除满足第七条导师任职资格基本条件外，近三年来在工作业绩方面至少达到下列要求中的三项。教育硕士生导师所发表成果原则上应为教育教学相关领域，同等条件下，从事教学法教学的教师优先。

1. 以第一作者在 CN 刊号的学术刊物上发表与所申报学科领域（专业方向）相关的论文 3 篇（至少 1 篇发表在核心以上学术期刊上）；艺术类专业或公开发表艺术作品 3 件或参加省级以上展演、展览 3 次；

2. 正式出版本专业的专著、教材（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或译著（本人翻译 10 万字以上/部）；

3. 获厅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或厅级以上竞赛、展演、展览等奖励（限前3名）；

4. 主持或参与完成国家级项目或省部级项目（国家级项目限前3名，省部级项目限主持人）；

5. 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竞赛（包括展演、展览）奖励；

6. 获得教学名师、学术技术带头人、“四个一批”人才、优秀专家、科技创新人才等省级以上人才项目；

7. 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负责人，或省级重点学科带头人，科技创新团队首席专家。

第九条 导师遴选程序

1. 本人申请。申请者本人填写《洛阳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各培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评议、推荐，推荐者的相关材料在本学院公示3天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推荐人员进行评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到会人数2/3及以上赞成票者为通过。

第三章 导师岗位职责

第十条 恪守职业道德、严谨治学。能够执行国家有关学位的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招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等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并严格执行学校和学院关于研究生工作的决定和安排。

第十一条 积极参与学科点建设和研究生教育教学建设改革工作。为所在学科硕士点的建设和发展建言献策，承担相关建设工作。参与制定本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参与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命题、阅卷、复试、录取等工作。

第十二条 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关心研究生的健康成长，切实加强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及品德教育，引导研究生全面发展。自觉遵守学术规范，弘扬学术正气。因材施教，注重启迪研究生的创新思维，注重对研究生学术道德、治学态度和协作精神的培养。

第十三条 切实负责，提高质量。指导研究生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并督促其实施；注重培养研究生的专业学习能力、社会实践能力以及独立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承担研究生相应的教学任务或学术专题讲座；探索科学的教学方法，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参与国内学术交流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积极为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产出科研成果创造条件。

第十四条 全面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指导硕士研究生选择研究课题和制定学位论文工作计划，审查论文开题报告，指导论文撰写；审查学位论文，做出学术评价，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意见。加强对研究生学术规范教育，杜绝学术不端行为，把好论文质量关。一旦发生学术失范问题，要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和隐瞒，不得以不知情而免责。

第十五条 做好研究生的就业指导工作。教育研究生处理好理想、事业和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要服从国家需要，为国家和社会发展奉献自己的智慧和力量。

第四章 导师聘任与管理

第十六条 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结果，通过者具备导师资格，可根据需要聘任为相应学科的硕士研究生导师。

第十七条 新批准的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人员，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岗前培训。系统掌握有关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工作的有关规定及导师职责，合格后才能招收、指导研究生。

第十八条 学校实行导师聘任制，在具备导师资格的人员中按需聘任，每一聘期为四年，可连聘连任。

第十九条 被聘任的导师只能在批准的学科或专业学位领域下招收培养研究生，若需跨学科或跨领域招收研究生，要提出书面申请，经招生学科（专业）所在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条 学校对导师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制度。导师的日常管理由所在学科（专业）学院负责。

第二十一条 导师的变更

（一）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导师，应及时办理相关导师变更手续：

1. 导师因健康、出国、外出学术访问或调离等原因不能继续指导原招收的研究生；

2. 导师在学校专业技术人员聘任考核或导师年度考核中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3. 学生提出更换导师，经原导师同意并有本学科方向其他导师愿意接任。

（二）导师变更由所在学院申请填写《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变更审批表》，拟转入指导教师同意，所在学院签署意见，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审批。

第二十二条 导师资格的中止与取消

（一）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导师，除给予导师批评教育外，并停止其当年招收研究生：

1. 所指导的研究生在学位论文抽检中有不合格论文的；

2. 所指导的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导师失察并造成不良影响者；

3. 学校专业技术人员聘任考核或导师年度考核中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

（二）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导师，将取消导师资格：

1. 四年聘期内未参加指导研究生工作的导师，其导师资格自动取消；下一轮遴选，需重新申请；

2. 在课堂或其他培养研究生的公共场合公开攻击、肆意歪曲国家宪法、党的基本路线和四项基本原则；暗示或教唆研究生从事国家禁止的政治性活动或与研究生身份不符的活动；

3. 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师德失范；严重违反研究生教

育规章制度，造成重大教学事故；违反学术道德，产生恶劣影响；

4. 因导师疏于管理，造成研究生发生重大事故或人身伤害的；
5. 所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累计有两人次未通过“双盲”评审的；
6. 四年聘期届满考核不合格者；
7. 违反国家法律规定而受到刑事处分者。

第二十三条 被取消导师资格者，三年内不得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重新申请导师资格时，按新增硕士生导师任职条件和遴选程序申报。

第五章 导师考核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导师实行岗位考核制度，考核通过校院两级进行，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导师考核结果进行初定，学校进行复审。

第二十五条 岗位考核分为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年度考核在每年年底进行，考核的对象是所有在岗且已招收研究生的导师，考核重点为思想道德素质、业务素质与履行职责情况；聘期考核在导师4年聘期期满时进行，考核的对象是所有在岗且聘期满4年的导师，考核为针对思想道德素质、人才培养、教学科研和履职情况的全面考核。

第二十六条 对导师思想道德素质的考核重在对师德与教风的考核；业务素质 and 履行职责考核包括指导研究生的水平与能力、履职情况及所指导研究生的质量；教学与科研考核以聘期内取得的成果为依据。

第二十七条 凡无故拒绝考核者，视为自动放弃导师资格，两年后方可重新申请。

第二十八条 具体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含思想道德素质、人才培养、教学与科研等三个方面的基本情况和附加内容。

（一）思想道德素质：

1. 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服从学校管理；
2. 坚持立德树人，为人师表，治学严谨，遵纪守法，敬业爱岗；
3. 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和学术道德教育以及就业指导。

（二）人才培养：

1. 制订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
2. 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发表学术论文；
3. 指导研究生毕业及学位授予等工作；
4. 指导研究生参加实践活动和各类学科竞赛；
5. 组织研究生进行教学研讨会及参加国内外相关学术会议情况。

（三）教学与科研：

1. 担任研究生课程教学；
2. 出版或参与撰写科研论著及教材；
3. 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4. 发表、收录科研论文或获得国家专利；
5. 获得教学或科研成果奖励；

6. 获批承担各类教学科研项目。

教育硕士生导师项目和成果主要指教育教学研究领域相关的项目和成果。

第二十九条 考核时间和程序

(一) 导师实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相结合的形式，年度考核每年进行一次，聘期考核每4年聘期届满进行一次；

(二) 导师年度考核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个人总结及自评：导师依据年度思想道德素质、业务素质、教学科研和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总结及自评，并填写《洛阳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年度考核表》；

2. 研究生评价导师：研究生教育督导组负责组织研究生填写《洛阳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学生评价表》，对导师进行评价；

3. 学院初定：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导师所填考核表内容的真实性，并对照考核要求，结合研究生对导师的评价成绩，初定导师的考核结果，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人签署考核意见后，报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

4. 复核认定：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会同有关职能部门根据各单位上报意见和被考核者个人有关材料，进行复核，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考核结果；

5. 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公布考核结果。

(二) 导师聘期考核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个人总结及自评：导师依据本人聘期内思想道德素质、人

才培养、教学科研业绩和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总结及自评，并填写《洛阳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期考核表》；

2. 述职评议：被考核导师在所在单位公开述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被考核者的述职内容、自评总结和此前4年年度考核结果进行认真审核与评议，将评议结果及考核等次报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

3. 复核认定：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会同有关职能部门根据各单位上报意见和被考核者个人有关材料，进行复核，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考核结果；

4. 结果公示：将聘期考核结果进行公布，公示期为5天（自公布发布之日起）。公示期间，如对公示人员有异议，报校长办公会议复审确定；

5. 学校发文公布考核结果。

第三十条 考核结果及其运用

1.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导师，可发放当年导师指导经费和准予次年招收研究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导师，停止其招收和培养研究生一年，所带研究生转给其他导师进行培养，从停招后的下一年起，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可恢复其招生资格。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导师聘期考核工作的主要参考依据；

2. 聘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导师，由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并在研究生指标分配上予以倾斜；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导师，从当年起停止招收研究生，取消导师资格，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重新申请导师资格时，按新增硕士生导师任职条件和遴选程序申报；

3.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导师由学校发文表彰，授予“洛阳师范学院优秀研究生导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并记入教师档案，作为业绩考核和晋升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导师奖励

1. 对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获评“全国优秀教育硕士学位论文”的导师，给予3万元现金奖励；

2. 对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获评“河南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导师，给予2万元现金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受理导师评聘工作中有关单位或个人的申诉及其他未尽事宜。

第三十三条 导师应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组织的研究生教育质量检查评估，并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导师培训活动。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洛阳师范学院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试行）》（院政科

〔 2012 〕 3 号) 和《洛阳师范学院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管理办法》(院政科〔 2012 〕 132) 号同时废止。

